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廖丽红

联系电话：0755-89332378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坂田卫生监督分所（预防保健所）成立于2006年8月，系直属于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的事业单位，为街道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数框架》（深龙编办〔2021〕14号），整合平湖、布吉、坂田、南湾、横岗、龙岗、坪地7家卫生监督分所（预防保健所），及平湖、布吉、坂田、南湾、横岗、龙岗、龙城、坪地8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家庭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组建平湖、布吉、吉华、坂田、南湾、横岗、园山、龙岗、龙城、宝龙、坪地11家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为区卫健局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单位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2021年8月，我区完成了街道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建设，成立了11个街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我单位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卫生监督分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本中心成立后内部部室设置为8部室：行政管理部、医疗监督管理部、疾病预防控制部、职业健康部、公共卫生部、健康教育与促进部、质量管理部及慢性病和精神卫生管理部。主要负责辖区疾病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监测、医疗机构监督、慢性病防控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中心2021年工作在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坂田街道办事处的支持下、在上级各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

彻落实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及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认真落实公共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及完成今年8月公共机构改革后我辖区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卫生监督工作、传染病与慢性病防控工作、健康教育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急管理等工作任务。

（三）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基本支出包括在编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支出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卫生监督业务”、“专用备购置”、“办公楼修缮”、“办公设备购置”、“妇幼保健工作”、“疫情防控工作”、“艾滋病防治专项”。项目支出根据部门职能与实际业务需求，由科室逐级申请上报，经过内部审核和所领导办公会议审批。

预算编制规范性：坂田公卫中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我中心对所有项目制定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季度填报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其他一般管理事务”、“专项设备购置”、“办公楼修缮”、“办公设备购置”及“卫生监督业务”等项目，

基本按照年初部门预算进行列支。

(四)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坂田公卫中心 2021 年决算总支出 1997.53 万元，基本支出 1461.55 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9.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12.36 万元)；项目支出 535.98 万元；结余分配 0.36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 23.41 万元。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分类	2021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坂田	基本支出	1286	1499.35	1461.55	97.48%
公卫中心	项目支出	547	536.4	535.98	99.92%
合计		1833	2035.75	1997.53	98.12%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9 万元，实际支出 8.81 万元，执行率 97.89%。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执行情况	执行率
坂田公卫 中心	1	办公设备购置	9	8.81	97.89%
合计			9	8.81	97.89%

财务合规性：我中心 2021 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及重大开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支出均符合我中心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2、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按上级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考核标准而制定设立项目，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提出需求后提交所务会议讨论，讨论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项目监管

单位建立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在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及支付上均有明确的责任人及相关制度，年度各项资金执行良好，无违规现象发生。

4、资产管理

2021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价值
1	房屋（平方米）	3676.6	1285.76
	1. 办公用房	1173.6	410.76
	2. 业务用房	2500	875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2	车辆（台、辆）	11	258.45
	1. 轿车	1	26.2
	2. 越野车		
	3. 小型载客汽车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1	40
	5. 其他车型	9	192.25
3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2	189
4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5	其他固定资产		559.77

2021 年我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2292.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

上表。固定资产采购，要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采购。固定资产的验收：由经办人、审批人在购置固定资产的发票上签字，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验收人在发票和入库单上签字。固定资产领取使用后，按照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登记卡片，明确固定资产的使用人员和存放地点，使用人员是固定资产保管的责任人，负责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和完整。固定资产利用率可达90%以上。

5、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见下表：

机构编制情况表

预算单位	编制数	实有人数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雇员（含老工勤）	临聘员额
坂田公 卫中心	28	25	0	6	0	33

6、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中心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整理，形成内控管理规范性文件，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六个方面建立控制措施，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坂田公卫中心作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承担坂田街道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传染病与慢性病防控、健康教育和新闻宣传、应急管理、计划免疫及预防性检查等公共卫生职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考核体制，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卫生监督工作情况

一是抓行业治理，打击非法行医及整顿医疗市场。处理投诉 27 间次，记分 39 间次，不良执业记分 214 分；行政处罚结案 43 宗（医疗 40 宗，传染病 3 宗），罚没款 126.7246 万元。放射新证许可 8 间次，变更 3 间次，校验 19 间次。完成各医疗机构校验 111 间次，暂缓校验 1 间，现场审查 21 间次。二是抓重点场所，传染病及卫生监督全覆盖。出动 320 车次执法人员 921 人次，检查公共场所 307 间次，立案处罚 7 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受理 233 份，新办告知承诺制 179 份，新证建档率达 100%。完成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任务 6 场次，零突发公共安全事故；完成 30 间游泳场所抽检工作，合格率为 100%。完成商事登记信息疏导办证 84 家。对重点场所（医疗机构 122 间、学校 21 间、托幼托育机构 92 间）完成督导全覆盖，传染病监督覆盖率 100%。三是抓职业健康，落实职业病危害执法检查。442 间用人单位完成职业病危害申报，重点企业申报率 100%；全年监督企业 52 间，行政处罚 3 宗（警告），整改甲类职业病危害监督企业 23 间，完成国家重点职业病危害检测任务 7 间。

2、传染病防控与慢性病管理工作情况

①、法定传染病管理工作。年内共有传染病报告 5986 例（同比 4463 例），同比上升 34.2%；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 11 种 1449 例（同比为 13 种 870 例），同比上升 66.6%，上升的主

要为病毒性肝炎、猩红热和梅毒；丙类传染病 5 种 4583 例（同比为 6 种 3634 例），同比上升 26.2%，上升的主要为感染性腹泻、手足口病。共报告聚集性疫情 19 宗（同比 10 宗，增加 90%，增加的主要是手足口病和诺如病毒引起感染性腹泻）。肺结核累计管理患者 222 例，其中完成疗程管理 123 例，现管病人 99 例。召开辖区工作会议 2 次，完成学校结核病的专项督导检查 20 间，覆盖率 100%。成功处置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结核疫情 3 起。艾滋病管理完成随访 424 人次。组织工厂外来务工 22190 人次进行了艾滋病行为干预活动；在 7 家学校、社区、企业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

②、精防及慢病管理工作。累计在册精神障碍患者数为 698 人，高风险精神障碍患者 70 人，建成“橙丝带”关爱服务中心，设立“阳光心语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对患者疏导。今年以来，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重症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面访率等工作指标位全区前列，成绩突出。完成 5 间医院、18 间社康中心慢病督导管理工作。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始终将疫情防控作为第一政治任务，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日常业务工作的首位。一是筑牢疫情应急防控网。及时处置密接次密等疫情，共处置密接 49 人，次密接 278 人，流调 49 人次，采样 327 人次，消杀面积 15100 平方米。与街道社区紧密联动成功处置和排查了 2 起核酸初筛阳性事件。未报告本地病例、二代病例和社区传播。二是强化驿站防控管控网。先后派出精兵强将 13 人次全力保障安朴逸城酒店、坂田维也纳酒店、新天下公寓、禧庭酒店等 4 家健康驿站公共卫生安全。维也纳驿站 2 次被评为星级驿站。三是切实做好疫情日常防控网。每月对重点场所及人

员进行新冠疫情监测，年内共监测重点场所 48 间，重点人员 60 人次，外环境 360 份。四是抓好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工作。完成辖区 4 次大规模大型核酸检测工作。每次均派驻一名以上业务骨干进驻检测点，完成防控督导、沟通协调、物资保障配送等工作。2021 年辖区 13 家社康和 1 个临时新冠疫苗接种点共接种 1127783 剂次。本中心符合接种条件的工作人员 100% 完成三针次的接种。五是加强培训、职责明确。于 2021 年初制定了《坂田预防保健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第一版防控工作方案，后续进行了 6 次修订。每 2 周组织一次应急队员学习培训，全年共开展全员穿脱防护服培训 8 场次、学习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 8 版）3 场次，流行病学调查 8 场次等。

4、健康宣教和新闻宣传工作

一是积极搭建健康教育联络网。学校幼儿园专（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 40 人与我中心形成有效联动，有计划、有组织地定期开展各式各样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二是健教设备齐全，宣传形式多样。为保证健教工作顺利进行，中心设置了 LED 显示屏 2 个，出版宣传栏 6 期。结合各类专题健康宣传活动，出动工作人员 5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共 4 千余份，接受现场咨询义诊 150 余人次，达到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5、妇幼保健工作情况

完成 21 家中小学、63 家托幼机构、29 家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督导并跟进督促整改。与社区建立良好的协作机制，走访 5 个社区工作站与科学育儿工作负责人沟通家庭发展服务项目。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我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8 万元。机构改革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1

万元，执行金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5.89 万元，无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2、效率性：我中心这几年卫生监督执法与疾病预防工作有着长足的发展，在完成案件数量、质量上都取得不俗的成绩，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效果性：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卫生服务，做好卫生监督及对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等工作，保护辖区居民健康及相关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年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公平性：卫生监督执法公平公证，各类信访案件均按程序及时处理、回复，无发生越级及集体上访事件，没有发生不和谐的事件。

全员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我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收支、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执行率接近 100%不存在问题。

（三）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队伍建设。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由于机构改革,部分仪器闲置,扣0.3分。把能用的仪器统计出来给局里统筹,调拨给有需要的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部分工作未能按照内部控制等制度有效的执行，扣0.5分。不断完善工作制度。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5	<p>满意度调查基本在93%至96%之间，扣1分。</p> <p>在下一年度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p>
总得分情况							98.2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